

贵州轻工职业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教〔2024〕16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每年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将根据资助资金下达情况及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实行动态调整，可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确定，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资金教育厅另行下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选国家助学金：

- （一）上学年有违法行为的或受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

(二) 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无故不按时注册学籍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所在班级进行评选推荐，辅导员签署推荐意见，所在系（院）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召开部门会议讨论，提出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将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名额由贵州省教育厅向学校下达。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细致地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第八条 有第五条情形的，收回国家助学金，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

第九条 对国家助学金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修订）》（黔轻职院〔2024〕60号）同时废止。